

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98 年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軍人公墓安厝資料網路查詢及遠距即時傳輸網路祭拜等 e 化服務工作，便利民眾以網路查詢先人資料，配合網路預設之祭祀之模擬情境儀式畫面，辦理祭拜追思先人。
- 二、落實替代役役男關懷鄉土、熱心公益情操，規劃整合於本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期使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 三、辦理兵役博覽會，使本市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軍中生活及訓練內容，並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之認識與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
- 四、辦理 98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2 號）演習」—國土安全防衛及全民防空疏散演習等綜合實作演練，以因應各種反恐怖攻擊及協助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反恐運作機制。
- 五、配合本處辦理各項役政活動，持續推展 2009 年高雄世運飛行運動。
- 六、落實役男兵籍調查工作，建立正確役男基本資料，以利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入營服役及退伍資料運用。
- 七、精進役男體、複檢工作，正確列管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資料，依年次及籤號，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 八、加強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以有效運用國軍溢出之役男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人力與服務效能。
- 九、賡續辦理役男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入營之平安保險，以確保役男及家屬權益。
- 十、定期辦理役男體檢前座談及宣導，讓役男瞭解役男徵兵檢查實施程序及檢查重點，維護役男自身權益。
- 十一、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積極參與新兵訓練中心懇親會諮詢服務，

協助役男及其家屬解決處理各項疑難問題。

- 十二、協助各局處維護替代役良好住宿環境，輔以人本關懷與積極訓練的管理方式，落實役男履踐「愛心、服務、責任、紀律」之四大信念，以提昇公共服務之品質。
- 十三、適時辦理三節慰問部隊並加強役男法令及招募志願役士兵宣導與辦理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協助推動兵役制度革新，強化役政單位功能。
- 十四、積極維護常備役（含替代役）之家屬權益，主動調查役男入營後家庭經濟狀況，符合慰助條件者予以相關補助，以落實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之社會責任。
- 十五、對於在營軍人（含替代役）之相關權益積極維護，旌忠為國捐軀之先烈，春、秋祭配合告慰忠靈主動關懷；服役因公（事故）死亡或成殘之義務役軍人，辦理到宅即時慰問，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目的。
- 十六、辦理國民兵、替代役備役役男及後備軍人列管、清查、除管、緩、逐、儘召及轉免役等作業，以落實後備（役）人力動員能量。
- 十七、落實「幸福高雄、市民參與」施政願景，活絡市民運動風氣，舉辦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聯誼活動，增進同袍情誼。
- 十八、落實眷村服務工作，建立本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與本市各眷村里合辦眷村模範父（母）親慶祝活動，並舉辦眷村美食、聯歡會、座談等活動，以達族群融合之目標。

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98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4,715 4,715	一至三項科目不含人事費
貳、兵役動管勤務	動管勤務業務	59,408 59,408	
參、兵員徵集	徵兵處理	21,325 21,325	
肆、眷村業務	眷村事務	1,350 1,350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40,279 40,279 200	
合 計		127,277	

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98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行政事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嚴密執行計畫作業，管制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行政院頒「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建立財產管理，並確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對消耗品領用，分類登帳管制，以防止浪費。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建立司機勤惰考核制度，公務車統一調派管制，確保行車安全。 3. 檔案管理，分類典藏，並定期清理，逾保管年限時，即行銷毀。 4. 遵照行政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之規定，嚴密審核文稿，以提高公文品質。 5. 賡續實施「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強化兵役行政業務，並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與後備軍人管理系統連結作業。 6. 購置辦公室自動化所需之電腦及周邊設備，以達電子化政府目標。 7. 配合各項役政活動，持續推展 2009 年高雄世運飛行運動。 	4,715 4,715	
貳、兵役動管勤務			59,408	
一、動管業務 (一)國民兵管理	加強異動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兵依其原有身分列管，異動、除、禁役等作業。 2. 辦理國民兵身分證明書申請、換(補)發。 	59,408	
(二)替代役 備役役男 役籍管理	加強異動、編組列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退(停)役編組、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 2. 每年辦理兵籍資料清查作業，以防脫、漏管。 3. 平、戰時及非常事變時，接受勤務編組及召集服勤。 		
(三)離營歸 鄉報到	核對離營證件及戶籍資料，辦理列管及事故查處。	<p>依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及戶役政資訊作業程序，督導各區受理離營歸鄉報到應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對離營證件及戶籍資料。 2. 辦理列管相關事宜。 3. 對未報到人員詳查其事故原因，並依規定處理。 		
(四)異動管理	掌握動態，力求資料正確完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辦理後備軍人異動遷徙，轉通報後備指揮部列(除)管，對死亡、除管、喪失國籍等事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傳輸訂正 		

		<p>除管。</p> <p>2. 停役、判刑在案、查尋人口等事故，協調有關單位專案登記列管追蹤處理。</p> <p>3. 對異動延緩案件，本市主動查明處理外，其他縣市分別函請追查處理。</p>
(五)列管人數統計	詳實核對統計資料，以求正確完整。	每月底由各區公所函報「傳輸」列管後備軍人動態統計表，由本處詳加核對彙整後，將統計表函報內政部役政署。
(六)年度清查資料校正	依法離營之後備軍人列管後，實施年度清查。	<p>1. 內部清查—役政人員每月自動清查。</p> <p>2. 配合後備指揮部聯合舉辦作業講習，溝通作法，提高管理效能。</p> <p>3. 由本處會同本市後備指揮部對各區公所實施資料及業務檢查，擇優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評選敘獎。</p>
(七)轉、免役體檢	實施後備軍人轉、免、停役體格複檢。	<p>1. 後備軍人傷殘、機障、痼疾、不堪服役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市後備指揮部協調指定軍醫院實施體格複檢後，判定體位，辦理轉免役。</p> <p>2. 持「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甲種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國防部核定傷殘通報者，免予參加體格複檢，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p> <p>3. 持兵役體檢專責醫院開具之證明，比照前項方式，逕為判定體位。</p>
(八)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	辦理後備軍人緩、儘召，以維護權益。	<p>1. 依照「國防部年度緩召處理規定」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實施計畫」，訂定本市緩召實施計畫。</p> <p>2. 配合本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召作業講習，並成立審核小組，負責審查作業。</p> <p>3. 複核區公所轉陳案件後送本市後備指揮部核定。</p> <p>4. 轉送緩召結果通知書，並依規定處理申復案件。</p>
(九)刑案處理	加強刑案處理，掌握動態。	對各監所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具有兵役身分之刑案通知，分別函轉相關區公所列案管制，以利掌握動態及清查作業。
(十)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	加強役、戶政業務聯繫，健全兵役動員基礎。	對具有兵役身分者，其異動、遷徙、住址變更等動態資料，役戶政單位必須確實聯繫，密切配合，防止漏管、脫管，以利召集業務及動員之實施。
(十一)輔導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	強化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就業，以達有效運用人力。	<p>1. 督導各區隨時受理離營歸鄉及遷入列管失業之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就業或職訓申請。</p> <p>2. 配合各訓練就業中心，依其意願輔導接受職</p>

就業及職業訓練		業訓練，培養技術專長，輔導就業。 3. 協調並督導各區聯繫各職訓及就業輔導機關，並蒐集就業資料提供離營歸鄉之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參考。
(十二)體能、趣味運動大會	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訓練	為落實「幸福高雄、市民參與」願景，活絡市民運動風氣，鍛鍊健康體魄與袍澤情誼。策訂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役男體能、趣味運動會實施計畫、規劃競賽秩序冊，據以完成各項比賽。
(十三)役政業務訪視及表揚	訪視役政業務工作績效，評定優劣，謀求改進及選拔績優單位人員表揚。	1. 擬訂 98 年度役政業務訪視實施計畫。 2. 分赴各區公所查訪兵役及替代役業務執行情形，並評定優劣及作缺失改進。 3. 選拔績優單位及人員，列入兵役節予以表揚。
(十四)役政業務檢討	對全市役政人員實施業務檢討講習。	擬訂「98 年度役政業務年終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以講習法令及業務執行檢討為重點，藉以交換工作經驗，改進業務缺失。
(十五)兵要地誌調查	蒐集兵要地誌相關資料，提供軍事需要。	依據作戰區部隊實際需要，蒐集兵要地誌相關資料供軍方參考。
(十六)策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為達成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完成各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1. 依據中央各有關部會年度動員準備方案與分類計畫及軍、公動員需求，由市府各有關局、處負責策訂本市 98 年度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衛生、交通等 12 個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俾利動員任務執行。 2. 有效動員國軍兵力及替代役役男協助防救天然災害工作及災後善後，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十七)配合中央動員演習計畫，實施各項演訓事項	依據演習目的、演習事項，達成動員演習任務。	依據中央動員準備業務年度工作檢討會議，配合中央部會演習計畫，策辦 98 年「全民防衛（萬安 32 號）演習」一藉由國土安全防衛及全民防空疏散演習等綜合實作演練，以因應各種反恐怖攻擊及奠定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反恐運作協調機制。
二、勤務業務		
(一)留守業務	1. 加強照顧義務役傷、殘、病退伍軍人，維護其權益。 2. 死亡軍人慰問金發放。 3. 春節慰問國軍遺族，以示關	1. 依據國防部核定之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依其殘等發放三節市長慰問金及安養津貼；如符合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者，辦理扶助等級提升，發給生活扶助金。 2. 三節慰問金，委由郵局轉帳匯撥，以達便捷安全高效能服務。 依國防部函送死亡通報，派員代表市長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埋葬、追悼補助費。 於春節前委託郵局發放遺族慰問金，轉入遺族之郵政帳戶。

	懷。	
	4. 春秋二祭陣亡烈士及慰問遺族。	函請陣亡烈士遺族代表參加祭典，市長除慰問遺族，並致贈慰問金。
	5. 強化現役軍人逃亡及因案停役登記，並隨時辦理軍人權利停止與復權，以彰法紀。	依據軍方監獄及其他各權責機關通報，函轉有關區公所執行停止或恢復軍人權利。
(二)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1. 限期審定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等級，發放生活扶助金。 2. 委託郵局將一次安家費暨三節生活扶助金於節前 10 日發放，使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3. 核發家屬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及急難慰助金（重大災難）	1. 由區公所依照規定於役男入營後 15 天內完成家庭狀況調查，及審查扶助等級，送本處複審核定。 2. 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家屬。 3. 每節前實施複查，以達到資料正確、公平核定等級之目的。 1. 每節前完成發放名冊，並辦妥請款手續。 2. 委託郵局在每節前將發放金額，轉入列級扶助家屬郵政帳戶。 3. 按程序辦理核銷工作。 1. 督導區公所主動輔導家屬申請。 2. 核定後儘速發放慰問金。
(三)列級家屬健保費、醫療費補助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	1. 督導區公所造冊補助核列甲級役男家屬自付之健保費。 2. 核列甲、乙、丙級役男家屬，至全民健保醫院、診所就醫，除全民健保不給付者外，憑醫院繳費收據向區公所申請，由本處審核撥款補助。
(四)慰勞	加強在營軍人慰問、激勵士氣。	1. 梯次役男徵集入營時，每人贈送旅行袋 1 個及電話卡 1 張。 2. 因公（含意外）受傷住院 10 天以上本市籍義務役官兵及分發市府服勤替代役役男，致贈慰問金。 3. 辦理本市年度勞軍工作，訪問本市籍常備兵並致贈部隊勞軍款；積極參與新兵訓練懇親會服務工作，為役男及其家屬解答兵役疑問事項。
(五)軍政聯誼	本市軍政首長聯誼。	每年舉行軍政首長聯誼餐敘，溝通並協調解決有關市政問題。
(六)兵役宣傳	加強兵役宣導，鼓勵踴躍服役。	1. 加強役男法令宣導、招募志願役士兵宣導及辦理軍民聯歡活動，以擴大兵役宣傳，強化

		<p>役政施政功能。</p> <p>2. 發送「役男服役指南手冊」及「服役須知」於梯次入營前發給役男及家屬參閱。</p> <p>3. 每年年終寄發賀函慰問役男家屬。</p>	
(七)應徵召役男入營輸送	加強鐵公路運輸協調並隨車督導服務以策安全，提高輸送品質。	<p>1. 依據內政部徵兵計畫及輸送計畫，訂定本市役男入營輸送計畫，協調鐵、公路等有關機關完成輸送任務。</p> <p>2. 派遣輸送人員隨車督導及服務役男並維持運輸任務之行車安全。</p>	
(八)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負責分發、督導、管理本市替代役役男等相關事宜。	負責統籌管理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相關事務及辦理退役等業務，並為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積極輔導市府各服勤機關，重視替代役住宿品質及生活紀律。	
(九)擴大替代役人力參與市政服務	配合市府各機關業務需要，協助提報替代役人力需求	依據內政部訂頒替代役「各需用機關提出替代役需求作業方式」，協助市府各機關積極向各該中央替代役需用機關提出年度替代役人力需求計畫，擴大市府公共服務人力。	
(十)擴大替代役公益服務活動	負責規劃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執行情形	訂定「本市擴大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活動實施計畫」，整合於本府服役之役男，積極推動參與公益服務，以帶動役男與社區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展現敦親睦鄰善意，期使替代役制度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服務之目標。	
(十一)軍人公墓安厝及管理業務	受理亡故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或榮民之安厝申請事宜。	<p>1. 安厝流程管理制式化作業，縮短安厝申請作業流程，即時申請，即時辦理。。</p> <p>2. 園區持續綠美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保持軍墓景觀及公園化之目標。</p> <p>3. 設置駐塔值日人員聯絡電話，全方位服務民眾，隨時服務祭拜民眾。</p> <p>4. 全年無休服務祭祀民眾。</p>	
參、兵員徵集			21,325
徵兵處理			21,325
(一)兵籍調查	民國 7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p>1. 依據內政部頒訂「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訂定本市兵籍調查實施計畫。</p> <p>2. 辦理兵籍調查人員講習。</p> <p>3. 辦理民國 7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戶籍資料轉錄，並建立兵籍表。</p> <p>4. 兵籍調查通知書送達及實地調查事項。</p> <p>5. 行方不明役男追查處理。</p> <p>6. 陳報兵籍調查成果。</p>	
(二)徵兵檢查	1. 役男徵兵檢查。	<p>1. 籌組本市徵兵檢查委員會。</p> <p>2. 協調徵兵檢查醫院相關作業事宜。</p> <p>3. 訂頒本市徵兵檢查實施計畫。</p> <p>4. 辦理役男體檢前宣導及座談會。</p> <p>5. 徵兵檢查通知書送達及實施檢查。</p>	

		<p>6. 核判徵兵檢查役男體位。</p> <p>7. 陳報徵兵檢查成果。</p> <p>8. 適時建議中央修訂體位區分標準，確保役男權益。</p>
	2. 役男複檢。	<p>1. 依役男申請複檢排定日期及指定複檢醫院，並依據複檢結果核判體位。</p> <p>2. 役男自費至複檢醫院檢查，依據其開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核判體位。</p>
(三)免役處理	核發免役證明書。	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者，核予免役，並授權區公所核發免役證明書。
(四)禁役處理	核發禁役證明書。	役男因案判處徒刑 5 年以上或入監服刑合計 3 年以上者，核予禁役，核發禁役證明書。
(五)役男緩徵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p>1. 高中（職）以上學生由學校繕造緩徵名冊送本處審核後予以緩徵。</p> <p>2. 役男犯罪在追訴中或入監執行者依其本人或家屬申請辦理緩徵。</p>
(六)役男抽籤	<p>1. 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抽籤。</p> <p>2. 辦理替代役役男抽籤。</p>	<p>1. 依據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抽籤作業規定策訂役男抽籤計畫。</p> <p>2. 依役男人數及其教育程度修習專長配賦軍種兵科員額及編造抽籤名冊。</p> <p>3. 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p> <p>1.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及徵兵規則等相關規定，策訂替代役男抽籤計畫。</p> <p>2. 按役男人數編造抽籤名冊抽籤決定徵集入營順序。</p> <p>3. 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實施抽籤作業。</p>
(七)役男徵集	<p>1. 辦理常備兵補充兵徵集。</p> <p>2.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p> <p>3. 延期徵集</p>	<p>1. 依徵兵規則規定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p> <p>2. 依各梯次入營日期，整備入營交接名冊及兵籍資料。</p> <p>3. 依計畫入營日期，派員護送役男入營服役。</p> <p>1.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徵兵規則及內政部梯次徵集計畫，配賦各區徵集員額。</p> <p>2. 依梯次入營日期，整備替代役役男役籍資料及交接名冊。</p> <p>3. 依計畫徵集日期派員護送替代役役男入營。依據「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辦理。</p>
(八)新兵訓練博覽會	辦理新兵訓練博覽會	為使本市役男及其家屬瞭解入營後，軍中生活、訓練內容、應遵行義務及可享有之權利，增進其對國軍現代化戰力及服役之認識與瞭解，消除其心中各種疑慮，辦理是項活動。
(九)役男異動管理(含)	1. 確實掌握各年次役男動態，	督導各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密切聯繫隨時辦理役男及替代役役男異動登記、發送通報，保

僑民)	以利徵兵處理。 2. 役齡僑民管理。	持最新動態資料。 1. 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管理。 2. 與僑委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保持聯繫，以掌握役齡僑民動態。 3. 定期清查列管僑民動態資料。	
(十) 役男出境	1. 役齡前出境役男管理。 2. 一般役男管理。	依據年度兵籍調查，對役齡前出境役男專案列冊管理，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署所提供入出境資料嚴密管制。 1. 依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受理役男短期出境。 2. 受理役男因奉派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或實習等申請出境，並隨時清查核准出境者是否逾期返國。	
(十一) 役男保險業務	役男接受徵集處理之保險處理	役男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因意外事故每人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以維護其權益。	
(十二) 現役軍人登記	在營服志願役徵兵及齡男子另予列管。	徵兵及齡男子已在營服志願役者，於接獲通知後登記於現役徵兵及齡男子名冊，以免不必要之徵兵處理。	
(十三) 申請服補充兵及提前退伍(役)	1.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役)。	役男因家庭因素，具備服補充兵役條件者，依據內政部訂頒「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辦法」規定核辦。 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家庭發生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得申請提前退伍(役)，分別依據國防部、內政部頒訂之標準核辦。	
(十四) 申請服替代役	1. 一般及專長資格替代役。 2. 宗教因素替代役。 3. 家庭因素替代役。	依據內政部訂頒年度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實施計畫，受理待徵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役男因宗教信仰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依據內政部訂頒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核辦。	
肆、眷村業務 眷村事務	落實眷村服務工作，建立市府與眷村間之溝通平台	1. 辦理眷村居民健康講座及敬老、父、母親節及節慶等相關活動。 2. 舉辦眷村業務座談及軍政眷管單位協調會。 3. 規劃本市眷村幹部參訪其他縣市市政建設活動。 4. 辦理眷村美食園遊會，介紹眷村特有美食文化及傳承。 5. 辦理眷村聯誼活動，促進族群融合。 6. 協調軍政災害防救單位，維護眷村民眾生命安全。	1,350 1,350

貳拾伍、兵 役 處